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志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26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06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志軒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含量微無法析離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2行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」之後補充「自民國112年6月間某日時起」，並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廖志軒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毒品對個人之身體健康及國家社會安全均有重大危害，竟持有含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吸食器1組，其行為實不可取，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（惟戶籍資料登載為「高中畢業」）之智識程度、以開計程車為業、需扶養父親、清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(一)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此有
03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400659號鑑驗書附卷
04 可稽。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吸食器內仍會殘留微量毒
05 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且實際上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是吸
06 食器亦應視同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07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08 (二)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1支，非屬違禁物，復無證據可認
09 與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有關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
10 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4 上訴狀。

15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
16 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狀。

22 書記官 陳宛宜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2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
27 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廖志軒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志軒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持有殘留大麻毒品之吸食器1組。嗣經警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8時50分許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所簽發之搜索票，前往廖志軒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居住處執行搜索後，並扣得前開吸食器1組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志軒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。	佐證經警於上開時、地扣得前開吸食器之事實。
2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影本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、現場照片影本2張及扣案之吸食器1組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400659號鑑驗書影本1紙。	前開吸食器殘留有大麻毒品之事實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10月3日中市警六	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分偵字第1130132665號函 附搜索現場位置圖1份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
03 毒品罪嫌。又前開殘留大麻之吸食器1組，請依同條例第18
04 條第1項宣告沒收消燬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9

檢 察 官 蔡正雄